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/>

已上網公告

編號第 981901 號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胡芳婷

聯絡電話：02-3366-3262

電子郵件：fthu@ntu.edu.tw

傳 真：2362908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 098002675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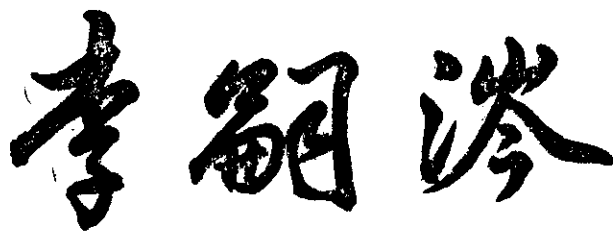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約用研究技術人員遴用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薪級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校為遴用從事貴重精密儀器操作、維護暨保養或從事其他特殊技術操作之研究技術人員，以協助各學院、研究中心及研究計畫執行研究工作，茲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約用研究技術人員遴用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薪級表」，並經 98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2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(科)所

副本：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研究發展處

校 長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大學約用研究技術人員進用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2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用約用研究技術人員，以協助各學院、研究中心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約用研究技術人員，指在各學院、研究中心及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各單位)從事貴重精密儀器操作、維護及保養或從事其他特殊技術操作，在研究計畫(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)經費內，以約用方式進用之編制外研究技術人員。
- 三、本校各級約用研究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助理技師
 1.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 2. 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性報告者。
 - (二)副技師
 1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 2.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 3. 曾任助理技師八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 - (三)技師
 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 2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 3. 曾任副技師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- 四、進用研究技術人員時，應辦理公開甄選(公告至少三日)，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始得進用，並於

到職日至研究發展處(簡稱研發處)辦理報到手續及簽約。

- 五、研究技術人員契約期限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，以一年為原則。任滿一年續聘者，應繳交工作評估報告，經本校研發處評定後予以續聘，得以晉級。

研究技術人員在職期間，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。

本校因研究計畫經費刪減、終止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研究技術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者，應提出申請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
- 六、研究技術人員酬金，以月計之。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研究技術人員之薪點範圍，依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薪級表(如附件)規定辦理。

研究技術人員因具有維修貴重儀器技能，或組裝設計儀器特殊技能，提具相關文件佐證者；或檢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之公民營機構之服務及薪資證明，經研發處研發委員認定，並送經審核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另發給特殊加給。技師其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20,000 元為原則；副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15,000 元為原則；助理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10,000 元為原則。但對於稀少性科學之技術人員，或不易羅致之技術人員，其特殊加給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，專簽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七、研究技術人員符合第三點所列資格者，得提出升等申請。服務單位得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事宜，並將結果提交本校審核小組審議。
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準用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薪級表

薪 點	月支數額			備 註
621	62100		18	一、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00元計算，並得在行政院規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範圍內，視本校經費調整之。 二、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20,000元為原則，副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15,000元為原則，助理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10,000元為原則。 但對於稀少性科學之技術人員，或不易羅致之技術人員，其特殊加給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，專簽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609	60900		17	
597	59700		16	
585	58500		15	
573	57300		14	
561	56100		13	
549	54900		12	
537	53700		11	
525	52500		10	
513	51300		9	
503	50300		8	
493	49300	16	7	
483	48300	15	6	
473	47300	14	5	
463	46300	13	4	
453	45300	12	3	
443	44300	11	2	
433	43300	10	1	
423	42300	9		
413	41300	8		
405	40500	7		
397	39700	6		
389	38900	5		
381	38100	11	4	
373	37300	10	3	
365	36500	9	2	
357	35700	8	1	
349	34900	7		
342	34200	6		
335	33500	5		
328	32800	4		
321	32100	3		
314	31400	2		
307	30700	1		
職 稱		助理技師	副技師	技 師